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新能源规划设计、分布式发电领域的开拓，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项议案。

二、关于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投资理念，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项议案。

三、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并购投资基金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业务合作机会和行业并购机会，提升公司获利能力和股东价值。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投资理念，符合公司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项议案。

四、关于提名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经审阅其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

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同意该项议案。。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朝军、武建东、蔡建

2017 年 7 月 18 日